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7〕677号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对学校水电气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进行全面清理落实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对学校水电气价格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落实的紧急通知》（鄂价电〔2017〕11号）转发给你们。为确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维护相关用户利益，现提出我市贯彻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电气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的全面清理检查。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超标准收费，不落实优惠政策和目录价格等违规行为，以及信访、举报中反映强烈的重点热点问题，要及时查处，清退多收价款，并依法处罚。

二、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畅通价格投诉信访渠道，建立健

全发现处理问题和督查督办机制，加大对同类或类似问题的清理检查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压实压紧主体责任。清理落实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发改委及各区党委、政府报告。本次检查清理落实情况，各区要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于10月12号前报市发改委（市场价格处）。

附件：省物价局关于对学校水电气价格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落实的紧急通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湖北省物价局电报



等级[加急]

鄂价电〔2017〕11号

省物价局关于对学校水电气价格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落实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

近期，省物价局通过督查和明察暗访，发现少数地方还存在学校用气价格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未实行分表计量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优惠价格政策未得到贯彻落实，综合价格明显偏高。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切实减轻学校和学生负担，决定对2016年以来学校水电气价格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再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本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具体范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规定执行。

二、清理内容。

(一) 实行分表计量的学校各类用水、用电、用气数量和价格;

(二) 未实行分表计量的学校各类用水、用电、用气数量(比例)和价格。重点清理各类用水、用电、用气数量(比例)是否由学校与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协商确定或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学校用水、用电、用气综合价格是否按协商一致的数量(比例)或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量(比例)加权平均确定。

(三) 学校水电气价格其他问题。

三、价格政策。

(一)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二)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标准应按高于第一级阶梯价格水平确定,具体价格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用水价格按当地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

(三) 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等),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按《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居民阶梯电价试行方案的通知》(鄂价环资〔2012〕98号)规定,电价水平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时对我省的居民电价平均提价水平2.2分/千瓦时调整。其他用电价格按分类目录电价执行。

(四)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其他用气价格按当地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

(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应与其他用电、用水、用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由学校与供电、供水、供气单位协商确定用电、用水、用气数量。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报价格主管部门裁定。

四、抓紧落实。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好清理工作。对清理发现的超标准收费、不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优惠政策的行为，以及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要严肃依法查处。要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认真开展清理和整改。对慢作为、不作为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清理落实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物价局及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本次清理落实结果，以市（州）为单位，于9月25日前报送省物价局（环资处）。

湖北省物价局

2017年9月18日

